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补充法律意见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迅”）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或简称等，除特别说明外，均与本所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所使用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奥特迅《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为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执业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为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奥特迅向本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所有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相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律文件组成部分，随公司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和表决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

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6 人，是偶数数字，董事会表决某一议案时，理论上存在可能出现 3 名董事同意、3 名董事反对的情形（“董事会僵局”）。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出现董事会僵局，公司可以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为奇数）的方法化解董事会僵局、实现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核查公司过往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能有效召开，除一次是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决议外，其余历次董事会决议都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表明公司全体董事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认识非常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正常履行职责，过往不存在董事会僵局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经着手研究修改公司章程，计划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 7 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 7 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孙 阳

郑忠林

胡德启

2013年9月10日